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9 年 4 月和 11 月分别将下属南山热电厂关停#5、#6、#8 机组和关停#7、#9 机组的容量转让给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深圳能源”），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7,293 万元【详见《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公司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9-017）和《关于将关停下属南山热电厂#7、#9 机组容量转让给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9-067)】。公司于 2010 年 9 月及 2013 年 8 月分两期收到深圳能源支付的容量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5,105.10 万元。2013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深圳能源就上述转让事项签署了补充协议。12 月 30 日，公司收回上述转让余款共计人民币 2,187.90 万元。至此，机组容量转让合同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